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66號

被告 晴朗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碩彥

上列被告與原告蔡諺宗等4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4,81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蔡諺宗等4人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6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7，餘由原告各依如附表六「訴訟費用分擔比例」欄所示之比例負擔。是原告暫免繳納3分之2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額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被告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原告等4人聲明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及補提繳勞退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34,2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，又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2,406元（參本院第一審卷一第3頁自

01 行收納款項收據)。從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
02 確定為4,814元【計算式：7,220-2,406=4,814】，並依首揭
03 規定，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
04 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0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